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03號

原　　告　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宏霖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

　　謝佳琪律師

　　葉曉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興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玲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